

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作为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独立董事，基于独立判断，我们认为：公司拟向关联方中植融云借款事项构成了关联交易，但本次关联交易符合公司经营发展的实际需要，未发现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行为。我们同意将《关于公司向关联方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。

（此页无正文，为《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关联交易的事前
认可意见》之签字页）

独立董事签署：

刘澄清

金兆秀

周含军

2015年12月16日